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6〕20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塘县旧司水库工程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平塘县旧司水库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黔南府呈〔2026〕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塘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平塘县大塘镇西关村、新光村的集体农用地 4.1704 公顷（耕地 0.4836 公顷、园地 0.0072 公顷、林地 2.2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6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农用地 9.0539 公顷（耕地 0.6227 公顷、林地 8.1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13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00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92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3.3208 公顷（枢纽区用地 4.1748 公顷、淹没区 9.146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1748 公顷，由平塘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平塘县旧司水库工程项目用地。

二、你州要督促平塘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州要督促平塘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四、你州要督促平塘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平塘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平塘县人民政府，黔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平塘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5 份）